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因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目前，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2012 年 1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50 元/股。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7.3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7.50 元/股-0.20 元/股）/1=17.30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